

山东国曜琴岛(济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建华中兴手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吴泰闸东路 71 号智慧大厦 10 层

电话：0537-5668018

二〇二五年五月

山东国曜琴岛（济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建华中兴手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建华中兴手套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国曜琴岛（济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建华中兴手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华中兴”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王湘萍律师、马会玲律师出席建华中兴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建华中兴手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查了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

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5 年 4 月 10 日，建华中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及

登记方法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6 日上午 9:00 在位于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建设北路手套产业园 A1-A2 的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陈建华主持本次会议，对每项提案均给予股东充分合理的讨论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内容与《通知》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及登记方法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的身份证及参会股东签到簿，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8 人，均为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均为本人参加，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032.6875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0.2367%。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

权代表，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对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的相关规定。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并与《通知》相符。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通知》公告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三）本所律师见证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各议案进行表决，具体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032.687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032.687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032.687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032.687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032.687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审议《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032.687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032.687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股东无需进行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国曜琴岛（济宁）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建华中兴手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山东国曜琴岛（济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桑文玲

桑文玲

经办律师：

王湘萍

王湘萍

经办律师：

马会玲

马会玲

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